

科技查新审核员职责

1. 审核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1.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1.2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- 1.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1.4 熟悉《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技查新规范》；
- 1.5 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宽的知识覆盖面，熟悉查新判断、分析的原则与要点，能够对收集到的相关文献进行筛选、对比分析与综合提炼，具备从事查新审核工作的能力；
- 1.6 接受过国家有关查新的正规培训，具备从事查新审核工作的资格；
- 1.7 具有五年以上的查新工作经历；
- 1.8 具有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；
- 1.9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本科（含本科）以上学历。

2. 审核员应当履行的职责

- 2.1 遵守国家、地方的法律法规，遵守《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技查新规范》；
- 2.2 遵守查新机构内部的规章制度，接受所在查新机构的领导，并对其负责；
- 2.3 审查查新程序是否规范；
- 2.4 审查检索工具、数据库选择是否合适；
- 2.5 审查选择的检索词及分类是否恰当；
- 2.6 检索策略的制定是否准确；
- 2.7 审查查新员检索到的相关文献是否齐全，可比文献是否恰当；
- 2.8 审查查新结论是否客观和准确；
- 2.9 审查查新报告是否规范，并向查新员提出审核意见；
- 2.10 必要时应与查新员共同探讨查新项目特征、优化查新方案，完成整个查新环节。